

严格管理 文明执法 热情服务 规范收费

——市环卫执法中队开展工作纪实

市环卫执法中队(高邮市市容执法大队八中队)是一支素质过硬、业务较强的执法队伍,多年来,中队在市城管局、市环卫处的领导下,坚持以抓队伍建设为龙头,强化执法管理为中心,遵循“严格管理,文明执法,热情服务,规范收费”的理念,全面开展各项城市管理工作。中队主要职能是:对外主要针对市区违反《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开展管理执法工作,对内按照处里制定的《各工种岗位百分考核细则》以及《考勤考核扣罚标准》的规定要求做好督察考核工作,强化制度落实,发挥卫生检查考核办公室的职能作用。

文明开展管理执法

针对市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开展管理执法工作,主要是沿街乱倒生活垃圾,垃圾不入桶及门面装潢建筑垃圾不及时清理的。去年以来,共纠正违章 1340 多例,简易程序 26 起,一般程序 5 起。在管理执法中,中队还注意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引导广大市民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营造人人讲卫生、个个爱清洁的社会氛围。

针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主要对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大量乱倒建筑垃圾、运输工程渣土车轮带泥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渣土清运的监管力度,以有效遏制各类违章行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中队坚持从源头抓起,实行提前介入、事先告知的主动管理方式,采取进工地宣传、监督强化净车出场两项管理措施,有效控制渣土遗撒污染路面等违章行为的发生。同时对辖区内各工地自开工之日起工程名称、开发单位、施工单位、路面硬化、围墙设置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入册,按各个工地具体情况分别登记日常发生的各类违章时间、地点、整改处理结果及管理效果,建立规范齐全的《建筑工地施工档案》,不断健全工地违章日常管理台帐登记制度,为实施工地日后长效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并对市区主次干道商铺、居民小区装潢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管理,及时清运,不留卫生死角”。

热情服务保障发展

积极做好环卫有偿服务费征收及三产创收工作。在建设施工

过程中,与建筑施工单位签定《建筑施工环卫有偿服务合同》,既解决开发商的后顾之忧,又解决环境卫生突击清理保洁费用问题,同时利用环卫特色的优势提供特色服务,实现了环卫事业良性发展。“三产”工作,中队从规范收费工作入手,对开发企业所开发的住宅小区、商住楼和开发经营场所进行书面告知,发放《环卫设施建设及管理意见》和《介入保洁管理的实施方案》等,并多次上门对开发企业做大量的宣传和前期服务工作,使他们对环境卫生管理和有偿服务有了新的认识。一年来,中队对已开发交付使用的商住小区 90%签订介入管理服务协议。

严格做好督察考核

在环卫处主任班子的领导下,按照处里赋予的卫生保洁任务,做好生产计划和生产调度以及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处生产秩序有条不紊。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环卫有偿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严格落实和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处里制定的《各工种岗位百分考核细则》以及《考勤考核扣罚标准》的规定要求,发挥卫生检查考核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对各工作岗位正常检查,并做到检查有记录,月底有通报,检查结果与所、队、班组、个人挂钩,奖罚分明,大大提高了工人的工作积极性,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观。

只有从严治队,才能真正成为一支“争先型”、“学习型”、“实干型”的执法队伍。一直以来,中队领导亲自带头走在执法和管理的第一线,“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也成为大家的口头禅。中队严格落实各项岗位职责,把执法和各项管理工作细化、落到实处,不断加强队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执法质量和工作标准,在市局举办的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中,获得了二等奖的优异成绩,并且多次荣获先进基层队伍、青年文明号等殊荣。

今后,市环卫执法中队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加大管理执法力度,提倡爱岗敬业,吃苦奉献精神,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环卫事业多做贡献,为城管事业多添光彩。

崔 蕾

美丽邮城是我家
环境卫生靠大家

——高邮市环卫处副主任、市环卫执法中队队长李长顺就城市垃圾管理答记者问

日前,本报记者就广大市民和企事业单位关心的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相关管理事宜,专题采访了高邮市环卫处副主任、市环卫执法中队(市容执法大队八中队)队长李长顺。(以下简称问答)

问:我们所说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是指哪些?

答:我们所说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可分为四大类:可回收垃圾、厨房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可回收垃圾包括纸类、金属、塑料、玻璃等。厨房垃圾包括剩菜剩饭、骨头、菜根菜叶等食品类废物。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等,这些垃圾需要特殊安全处理。其他垃圾包括除上述几类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而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则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问:我市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建筑装潢垃圾处理服务费以及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的标准有何规定?

答:根据我市 2006 年出台的《高邮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及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征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标准是在职工(含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等)按每人每月 5 元、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2 元收取。建筑装潢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标准是产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建筑物或施工单位按每吨 4 元征收,单位、个人产生的装潢垃圾,单位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5 元征收,个人按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 平方米)每户每次 250 元、100 平方米以上每户每次 300 元征收。而环境卫生有偿服务费的标准是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厕所打扫、保洁、清运,每座公厕的基数 60 元/月,蹲坑保洁费 10 元/月·个,消毒费 10 元/月·张,吸粪和清运费 35 元/吨;新建房地产项目,委托有偿保洁、垃圾收集和清运处理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但不得高于同一区域内同等建筑面积商品房总售房款的 1%。

问:我市对生活垃圾的处理有何规定?居民平时在生活中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

答: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并且,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作为居民,在平时生活中应当注意将日常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据了解,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30%-40%是可以利用的资源,具有很好的经济价值,每回收 1 吨废纸可造纸 0.85 吨,节省木材 300 公斤,比等量生产减少污染 74%;每回收 1 吨废钢铁可炼好钢 0.9 吨,比利用矿石冶炼节约成本 47%,减少污染 75%,减少水污染和固体废物 97%;回收食品废物等有机垃圾 1 吨,可生产 0.6 吨有机肥,也可生产垃圾燃料,作为发电、供热燃料。所以居民将垃圾分类,既有利于我们环卫工人对生活垃圾的处理,也有利于减少自然资源消耗、保护环境。

问:我市对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是怎样的?

答: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办理地点为高邮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高邮市孟城南路 10 号)。

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并且,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法律责任解读

法律责任解读:1、《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二)乱倒垃圾、粪便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三)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四)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五)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六)在设区的市市区饲养家禽畜和食用鸽的,按照每只(头)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七)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八)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九)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十)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露、抛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视情节轻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走进社区做违章饲养家禽的工作



对渣土车辆进行检查



现场亮证执法



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车辆的管理



到装修户家中宣传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环卫小贴士

炎炎夏日已来临,请大家在倾倒垃圾的同时注意将垃圾进行分类,干湿分离(泔水、污水不能混入垃圾桶内产生恶臭,尽量把污水排入下水道内),以免收集时污水污染路面,这样既有利于我们环卫工人收集垃圾,也有利于解决环境污染。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以崭新的面貌、良好的生活习惯,爱护我们的家园,只要我们人人都动手来,我们的环境将变得更美丽!

环卫

HUANWEI FENGCAI

高邮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风采 联办

特约编辑:罗彪 刘春荣 编辑:陆业斌 葛维祥